



联合国 大会



1991

15 1991

UNION COMMUNICATION

Distr.
LIMITED

A/C.1/46/L.18/Rev.1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0(b)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武器转让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
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军备上的透明度

大会，

认识到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会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
因为这样会使紧张和冲突局势加剧，引起严重、迫切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国际环境和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达成的协议和采取
的措施正是个时机，适于致力减缓紧张、公正地解决冲突局势，并在军事上做到更加
公开和透明，

回顾会员国间协商一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军备方面做到透明和交换有关的情报,就有可能减少误会他国意图的危险和促进国家间的信任,

认为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提高信任,减缓紧张,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能够有助于约束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认识到急需解决潜在冲突,消弭紧张,加速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上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同接受国就限制一切形式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对于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不稳定和破坏性影响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种贸易影响到所涉国家的国内局势和破坏人权,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曾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拿去用在军备上,并且减少世界军事开支能够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此一作用的决心,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43/75I号决议第5段,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²

确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作为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无差别对待的登记册,其中载列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和其他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资料,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6/301。

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以利促进各国在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都更愿意约束国际武器转让,

认为向联合国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出标准化的报告,是促进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从而会增强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用,

确认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1. 确认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会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4. 重申其信念如第43/75I号决议指出,即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

(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6.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²,其中也讨论了非法贩卖武器的问题;

7. 请秘书长起初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和申报规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国际武器转让,以及特别是本决议第10段中提到的其他有关资料;

8. 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成员由他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提名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研拟登记册作业的必要技术性程序,并将研拟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按照本:决议第7和8段中建立的程序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10. 请各会员国在每年提出有关武器进出口的数据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它们军事财产、自国内生产中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11. 决定继续审查参与此登记册的情况,并为此目的:

(a) 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意见:

(一) 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

(二) 增列其他武器类别和研讨在登记册内包括军事财产和从国内生产中采购的武器;

(b) 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于1994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操作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下面第12至15段中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结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和由其作出决定;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会尽快处理同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是军事采购和军事财产,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而无差别对待的实际办法;

13.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讨论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转让和具有大规模杀伤力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

14. 请秘书长给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看法,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裁军

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1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6. 请所有会员国在此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措施促进在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8.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20. 注意到有效执行本决议将需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拥有跟上时代的数据库；

21. 决定把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 件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1.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登记册”)应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保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

(a) 请会员国将有关输入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输出的下列种类设备项目的数量的资料通过秘书长提供给登记册: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16.5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75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下述两种情况之一:(1)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4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2) 配备至少20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集合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100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武装和装备得可以使用导弹、无导向装置的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装备得可以使用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武器,并装有使用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六、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850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25公里;或设计或改装用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b) 关于第2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和原产国,如果原产国不同于出口国;

(c)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或之前提供上一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d) 第一次登记应在1993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1992年的资料。

(e)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f) 在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3. 关于其他有关资料:

(a) 请各会员国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自本国生产者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b) 提供的资料应登记在各国的名下;

4. 登记册应任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5.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